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门、各分支行及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个维度展开。流程层面包括：公司业务、小企业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包括存款、借记卡、贷款、结算、个人资产管理、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同业存/拆放业务、返售/回购业务、贴现业务、投资业务等。信息科技层面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投产、信息科技运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授信业务管理、数据治理、员工行为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可能造成公司税前利润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可能造成公司税前利润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可能造成公司税前利润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	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总额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leq 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总额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	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总额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leq 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错报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作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3.因发现重大错报，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作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财务报表出现错报，虽然未达重大缺陷标准，但因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税前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leq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geq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leq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影响总金额 $<$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作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缺乏或未执行决策程序；2.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政策法规，被限制支配资产，或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3.产生重大负面消息，波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4.董事、监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大面积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控制完全失效；6.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作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其决策程序有待完善；2.违反国家及地方法政策法规，被处以经济处罚，且支付的罚款对当年度利润产生重要影响；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损害；4.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一些有待改善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采取进一步的控制措施改进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一些有待改善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采取进一步的控制措施改进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方针，厚植“依法合规、稳健理性、诚信尽职、全员全程”风险合规管理文化，坚持党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持续推动轻资本和流量化、国际化、数智化、敏捷化转型，着力推进“访客拓客”“数智赋能”两项工程。2025年，公司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序，各治理主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协同配合、有效制衡；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打造横向协同、纵向贯通、双向反馈、高效互动的信息传导与交

流体系；内部监督组织架构总体保持不变，各监督主体形成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实现“监督检查-整改落实-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运行平稳有序，业务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各项风险管控有效，未发生符合内控管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事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控严密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压实一道防线合规主体责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深化数智化赋能，厚植合规文化，推动公司内控合规水平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质效稳步增强，助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剑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